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7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（其中：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传真方式参加表决3人）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，拓展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为上述贷款，公司决定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融资性保函(备用信用证)作为担保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